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9 年年度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任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质资金占用的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泰豪智能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对泰豪智能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泰豪智能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 1 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泰豪智能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对泰豪智能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泰豪智能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 2 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泰豪智能全资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上海信业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对上海信业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上海信业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 1 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2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8,641,760.54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619,542.5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2,680,912.85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 1,753,014,5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8885656.78 元（含税），占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0%。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对公司《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存在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公司未来应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对公司《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十、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 216,500 股进行注销、对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20年4月23日